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施健、薛海波

2017 年 3 月 6 日